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459號

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訴訟代理人 李世豪

被告 吳佩君

李鷹即李擁鑫

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826元，及自民國101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1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0,8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吳佩君於民國96年10月29日邀同被告李鷹即李擁鑫（下稱李鷹）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立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為據，借款期間自民國96年10月29日起至101年10月29日止，共分6

01 0期，約定以原告定儲利率指數2.56%（逾期時為1.38%）加
02 計年利率5.43%浮動計息，詎吳佩君自101年4月10日逾期未
03 繳款，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
04 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李鷹為連帶保
05 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06 三、吳佩君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07 陳述；李鷹則於本院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
08 示。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已據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催
11 收放款主檔資料、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佐，且李鷹於言
12 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而吳佩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
14 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依此，原
15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1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
20 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6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7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書記官 王薇葶